联合国 S/2006/66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8 月 16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提交 2006 年 8 月 11 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签名的关于联合国向东帝汶提供选举援助问题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索非亚·博尔热斯（签名）

06-47360 (C) 210806 210806

2006 年 8 月 16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谨正式要求联合国观察和核实东帝汶选举进程，包括定于 2007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东帝汶政府同意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的观点，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定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并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选举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提出其政治见解”。

为了协助东帝汶政府完成这项使命，基本上，联合国选举援助有以下两个目标：

(a) 协助东帝汶努力根据各项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确立的得到国际公认的标准，举行有公信力和合法的民主选举；

(b) 促进东帝汶机构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定期举行真正的民主选举，赢得各竞选当事方和选民的充分信任；

联合国核查团将观察和核实选举进程各个阶段的合法性和国家选举当局遵守选举条例的情形。

核实范围将包括，确保国家选举委员会立场公正、行动和集会自由、所有竞选政治人物可以平等和公正地与媒体接触、进行选民教育、更新选民登记、开展竞选活动、投票和计票。

核查团和政府将商定提供支助的最佳途径，使各政党能够开展竞选政治活动。我国政府坚决承诺，将为所有政党创造平等环境，并且正在考虑向所有政党提供等额赠款。

将要求核查团在选举进程每个阶段结束时提出一项报告和提出建议，并且提出一项最后报告，证明选举的透明度、公正性和公信力。联合国将负责公开宣布该选举是否透明、公正和具有公信力。

东帝汶总理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签字）